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被告无锡日报社著作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22 17:27:28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05)锡知初字第67号

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华苑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住宅楼A座19层西区1905室。

法定代表人崔国洲, 嘉华苑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来斌, 男,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职员, 住该单位宿舍。

委托代理人梁飞, 男,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职员, 住该单位宿舍。

被告无锡日报社, 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学前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刘川, 无锡日报社总编辑。

委托代理人邓建达, 江苏无锡正太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嘉华苑公司诉被告无锡日报社著作权纠纷一案, 本院于2005年7月7日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

原告嘉华苑公司诉称: 《中华图片库》系原告精心拍摄制作、由北京大学出版社正式出版的图片库。原告对《中华图片库》中所有摄影作品拥有著作权。在《中华图片库》的产品包装中, 原告均附有版权声明, 并详细指明了授权手续和条件, 他人未经许可, 不得擅自使用这些摄影作品。原告发现被告在《无锡日报》上使用了原告享有著作权的摄影作品。被告的使用行为未经原告许可, 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权, 故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 1、停止侵权; 2、在《中国版权》刊登致歉声明以消除影响; 3、赔偿原告经济损失8000元; 4、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 经本院主持调解, 双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谅的原则, 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一、无锡日报社于调解书签收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嘉华苑公司支付人民币2500元整;
- 二、本案案件受理费330元、其他诉讼费200元, 合计530元, 由嘉华苑公司、无锡日报社各半负担。
- 三、双方当事人再无其他纠葛。

上述协议, 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 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潘 浚
 代理审判员 林山泉
 代理审判员 陆 超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范 洁

此文书已被浏览 420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